

证券代码：301192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金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深交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，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，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、2025 年生产经营发

展计划及经营目标,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、2025 年度财务预算作出规划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弃权 0 票,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弃权 0 票,反对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弃权 0 票,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